附件1

三亚市沙滩旅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保障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沙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沙滩旅游资源，规范沙滩旅游活动，打造多元化沙滩旅游模式，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沙滩的旅游开发、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沙滩，是指海岸线向海一侧至低潮线之间的海岸砂质地带以及海岸线向陆一侧海陆连接地带的近岸砂质地带，包括位于本市管辖范围内在自然条件作用下形成的自然沙滩和人为加工后的人工沙滩。

本办法所称海岸线是指平均大潮高潮线，具体界线以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界线为准。

第三条沙滩旅游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先行、生态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本市沙滩实施分类保护与利用，根据沙滩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沙滩旅游开发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沙滩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推进沙滩旅游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和沙滩旅游执法综合协调机制的建设。

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沙滩旅游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沙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组织开展沙滩范围和分类认定并对社会公布，对可进行旅游开发的沙滩进行相关的规划编制、海域使用权出让及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开展旅游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及备案工作，对沙滩严重受损或者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其下设各区派出机构承担沙滩资源保护管理有关具体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负责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制定沙滩旅游的相关管理服务规范，负责职责范围内沙滩休闲、体育、娱乐等旅游活动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各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对沙滩旅游涉及的沙滩使用或管理单位、景区等开展行业指导和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对接和监督海洋生态环境执法，依法对向沙滩排污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进行监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公共沙滩环境卫生管理保护职责，协调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沙滩管理单位做好沙滩的垃圾清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及其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沙滩旅游执法工作，指导、督促各区综合执法部门对沙滩旅游涉及的市容环卫、设施设置、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区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沙滩旅游治安秩序，制止危害沙滩旅游秩序的行为，预防和打击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海事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沙滩旅游的相关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沙滩旅游活动区域周边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沙滩旅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沙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引导游客、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本市居民增强保护沙滩生态环境的意识，倡导和培养健康、低碳、绿色、文明的沙滩旅游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沙滩保护的宣传报道，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沙滩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引导游客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游客实施破坏沙滩生态环境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沙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沙滩生态环境和沙滩资源，维护海滩、沙丘及植被等自然景观，爱护沙滩公共设施，有权对沙滩旅游活动中破坏沙滩资源、污染沙滩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九条** 禁止在沙滩从事损害沙滩资源的下列行为：

（一）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二）擅自移动、拆除、损毁沿海沙滩保护标识或者界桩；

（三）超出划定的区域开展沙滩旅游活动；

（四）擅自摆摊设点、流动经商和兜售商品；

（五）在沙滩上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或者乱扔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排放污水、污物，借树搭棚、围圈树木和吊床；

（六）擅自设立广告牌、标语牌、灯箱及气球悬挂广告、标语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沙滩旅游开发应符合海南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在沙滩建设旅游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的，应由沙滩管理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请审查及备案。

未经依法批准或备案在沙滩建造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依法拆除。

**第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市属国有企业对全市沙滩（不含依法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区域）进行管理。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或管理权的企业为相应沙滩的管理单位。

海域使用权竞买人竞买前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设计方案并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买。相关设计方案应符合《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沙滩管理单位应当承担如下管理义务：

（一）在沙滩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载明管理单位名称、沙滩所属分类及管理范围示意图、主要管理制度、服务设施示意图、开放时间、投诉或监督电话号码等必要内容；

（二）履行沙滩市容环卫第一责任人义务；

（三）履行沙滩安全生产责任；

（四）对沙滩进行必要的日常看护、巡查，预防并制止违反沙滩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制定沙滩管理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保护等工作；

（六）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从事沙滩旅游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或其他相关许可证照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利用沙滩开展营业性演出或其他类似群体性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服从管理单位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四条沿海沙滩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沿海沙滩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沙滩管理单位按程序报请审查及备案后，可利用现有闲置房屋改造建设民宿（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建设标识标志牌、旅游骑行道（宽度不大于3米）、步道（宽度不大于2米）、栈道（宽度不大于2米）、观景台、景观雕塑（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停车场、公共厕所、淋浴设施、休憩休息设施、咖啡厅、零售店、纪念品商店等旅游相关配套服务性设施和供电、供气、供（排）水设施、垃圾储运、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等必要公共设施，基于海水浴场和海上娱乐活动经营所需，可在沙滩适当布设沙滩凉亭、座椅、水吧、婚纱摄影等相关配套设施。

海岸带陆域200米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沙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划新建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各类设施、项目建设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沙滩景观和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沙滩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沙滩旅游经营者应当对具有危险性的设施设备和游览项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技能培训，防范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沙滩管理单位、沙滩旅游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单独或联合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沙滩旅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好查处工作，并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沙滩旅游管理、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有关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沙滩旅游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年。